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建議表

日期：

系　級	學　　號	姓　　名	獎　懲　事　實 （列舉具體事實）	擔任職務	建議獎懲條文 獎懲種類/支

系所/單位名稱		生活輔導組/行政管理組審核意見	
填表人(分機)		□經審核，上述獎懲建議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□其他:	
導師/系主任/ 主管/簽章		獎懲承辦單位 承辦人	
		獎懲承辦單位 組長	

附記

一、本表請師長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班級獎懲請由導師簽章、系所獎懲請由系主任所長簽章、行政單位請由二級主管簽章，繳交至生活輔導組(學士班、碩博士班)、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組(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第2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班)憑辦。

三、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建議，請檢附具體事實證明，連同本建議表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